#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[2020]14号

## 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市(区)财政局,市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粤财农 [2020] 237 号)精神,结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函》,现调整下达江财农[2020]11 号资金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,收入请列入 2020 年"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。调整中涉及追加预算的,请按附件要求相应追加有关单位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额度,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;涉及调减预算的,请按附件要求相应追减有关单 位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额度,具体手续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,主要用于强制免疫补助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。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及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抓紧拨付资金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同时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调整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为:确保本区域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%,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%以上;促进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。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,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

情况表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财政厅(农业农村处),各市(区)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31日印发

020年1月3